

爆竹煙火銷毀作業注意事項第貳點、第肆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消防機關辦理爆竹煙火銷毀作業注意事項	爆竹煙火銷毀作業注意事項	修正法規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貳、銷毀地點：</p> <p>一、選擇遠離人、<u>車輛</u>、易燃物、各種建築物及道路等易生危險處所。</p> <p>二、以銷毀地點為圓心，五十公尺半徑範圍內的可燃物(如乾草、枯枝)應事先清除，以免銷毀時引發火災。</p> <p>三、銷毀物置放之地面宜選用泥土地或鋪設泥土，並填平裂縫，以避免火藥滲入造成意外。</p> <p>四、嚴禁煙火，並設置明顯警示標誌。</p> <p>五、銷毀時，<u>應於</u>作業區附近設置警戒標示並實施道路管制。<u>必要時，得設置封鎖線，避免民眾誤入。</u></p> <p>六、可利用地形(如河川、山谷)掩蔽，以防止爆竹煙火流竄造成事故。</p>	<p>貳、銷毀地點：</p> <p>一、選擇遠離人、易燃物、各種建築物及道路之處所。</p> <p>二、以銷毀地點為圓心，五十公尺半徑範圍內的可燃物(如乾草、枯枝)應事先清除，以免銷毀時引發火災。</p> <p>三、銷毀物置放之地面宜選用泥土地或鋪設泥土，並填平裂縫，以避免火藥滲入造成意外。</p> <p>四、嚴禁煙火，並設置明顯警示標誌。</p> <p>五、銷毀時，作業區附近應設置警戒標示並實施道路管制。</p> <p>六、可利用地形(如河川、山谷)掩蔽，以防止爆竹煙火流竄造成事故。</p>	<p>一、本點一、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本點五、增列必要時得設置封鎖線，避免民眾誤入，造成危害。</p>
<p>肆、銷毀方式：</p> <p><u>一、燃燒銷毀</u></p> <p>(一)爆竹煙火成品、半成品及原料應分類、分別銷毀。</p> <p>(二)以少量多次為原則，每次燃燒爆竹煙火之火藥量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五公斤，以避免發生意外，並儘量不破壞現場景觀或污染環</p>	<p>肆、銷毀方式與一般規定：</p> <p>一、爆竹煙火成品、半成品及原料應分類、分別銷毀。</p> <p>二、以少量多次為原則，每次燃燒爆竹煙火之火藥量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五公斤，以避免發生意外，並儘量不破壞現場景觀或污染環境。</p> <p>三、<u>以燃燒方式銷毀爆竹</u></p>	<p>一、考量現行實務上有關爆竹煙火之銷毀，多採泡水等使火藥喪失特性之方式銷毀，故增列本點「二、泡水銷毀」，以符實需。</p> <p>二、本點原規定配合修正為「一、燃燒銷毀」，其相關規定並配合調整為(一)至(九)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境。
(三)銷毀爆竹煙火數量與周圍應維持之安全距離如下表：

火藥量(公斤)	安全距離(公尺)
未達 2	43
2 以上未達 4	55
4 以上未達 9	67
9 以上未達 13	76
13 以上未達 18	85
18 以上未達 22	91
22 以上未達 34	104
34 以上未達 45	116

(四)銷毀物之火藥量若無法估算，以總重量五分之一計算之。

(五)銷毀物燃燒時如有飛散之虞，應置於金屬網框(孔目小於二公分)內燒毀。

(六)待銷毀之爆竹煙火應排成寬度一至一點五公尺之長條狀，勿成堆燒毀以免引起爆炸。

(七)不得以火直接點燃待銷毀之爆竹煙火，作業人員應於下風處設置一至二公尺以導火索、紙或木片作為引燃物，點燃引燃物後，應避至上風處安全距離以上之地點監視至燒完為止。

(八)若需同時執行兩疊平行爆竹煙火之燒毀，二者之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；同一場所連續執行燒毀作業時，每次執行銷毀後應以水淋溼後並確認無餘

煙火數量與周圍應維持之安全距離如下表：

火藥量(公斤)	安全距離(公尺)
未達 2	43
2 以上未達 4	55
4 以上未達 9	67
9 以上未達 13	76
13 以上未達 18	85
18 以上未達 22	91
22 以上未達 34	104
34 以上未達 45	116

四、銷毀物之火藥量若無法估算，以總重量五分之一計算之。

五、銷毀物燃燒時如有飛散之虞，應置於金屬網框(孔目小於二公分)內燒毀。

六、待銷毀之爆竹煙火應排成寬度一至一點五公尺之長條狀，勿成堆燒毀以免引起爆炸。

七、不得以火直接點燃待銷毀之爆竹煙火，作業人員應於下風處設置一至二公尺以導火索、紙或木片作為引燃物，點燃引燃物後，應避至上風處安全距離以上之地點監視至燒完為止。

八、若需同時執行兩疊平行爆竹煙火之燒毀，二者之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；同一場所連續執行燒毀作業時，每次執行銷毀後應以水淋溼後並確認無餘熱殘存後，始得再次進行銷毀，否則同一場地連續二次銷毀，時間間隔不得少於二十四小時。

<p>熱殘存後，始得再次進行銷毀。但銷毀時間間隔在二十四小時以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<u>(九)執行銷毀過程中，如發生熄火之現象，作業人員至少應等待三十分鐘後始得前往檢查，檢查人員不得超過二人。</u></p> <p><u>二、泡水銷毀</u></p> <p><u>(一)浸泡過程中應注意環境衛生。</u></p> <p><u>(二)泡水時間應能使爆竹煙火完全濕潤。必要時，須適當破壞本體，使其喪失火藥特性。</u></p> <p><u>(三)產生之污水及廢棄物應妥適處理，避免造成環境污染。</u></p>	<p>九、執行銷毀過程中，如發生熄火之現象，作業人員至少應等待三十分鐘後始得前往檢查，檢查人員不得超過二人。</p>	
---	--	--